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5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王景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汪先纯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冯化彬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罗佐毅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

席。

(二) 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跨省电量合同，替代电量 6,600 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3）

(三) 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市场电量合同，替代市场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

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